**附件1：各类生源和非起始年级报名所需资料详情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说明 | 受理单位 | 提交资料要求 |
| **—、户籍生** | 横沥镇户籍适龄儿童小学一年级、初一线上报名。非起始年级户籍插班生线下报名（2023年5月16日至5月22日）。 | 1.其它年级插班：到横沥镇招生办公室登记。2、报读实验学校六年级：在横沥公办学校就读分别到中心小学、第二小学登记。其他在外就读、新入户的到横沥镇招生办公室登记。 | 1.申请表、户口簿、相关房产证明原件复印件。  2、到横沥镇招生办公室：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。 |
| **二、积分入学** | 符合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的随迁子女。 | 报名方式、办法按市文件精神执行。 | 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或电子居住证、报名时间与资料按市文件精神执行。 |
|  | 1.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并在横沥工作或居住的子女。 | 由镇经济发展局、投资促进中心受理再交镇招生办公室。 | 根据《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》要求提供；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或电子居住证。 |
| **三、市优待政策群体** | 2.符合《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》并在横沥镇工作或居住的随迁子女。 | 横沥镇招生办公室。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优才卡原件复印件、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或或电子居住证;单位证明、社保（到社保局打印）。 |
| 3.父母一方近5年获得“东莞市荣誉市民”称号；市委、市政府或以上部门授予个人称号并在横沥工作或居住的随迁子女。 | 横沥镇招生办公室。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荣誉称号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单位证明、社保（到社保局打印）。 |
| 4.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，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。 | 横沥镇招生办公室。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按市最新文件要求办理（由市提供名单）。 |
| 5.符合条件并在横沥工作或居住的台湾户籍和华人华侨适龄儿童、少年。 | 横沥镇招生办公室。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按市最新文件要求办理（华人华侨子女及华侨学生名单由市提供）。 |
| **四、镇优待政策群体** | 1.镇政策扶持的企业人才子女。 | 由镇经济发展局、投资促进中心受理初审，再交镇招生办公室。 | 镇政策扶持企业证明材料、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或电子居住证。 |
| 2.与横沥镇政府签订优惠政策入学协议的小区。 | 由协议单位收集初审后，交横沥镇招生办公室复核。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协议及协议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（如房产证、合同、社保记录等）。 |
| 3.本市外镇户籍，父母中一方是横沥户籍的；父母一方为横沥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。视学位具体情况而定。 | 横沥镇招生办公室（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，酌情解决。）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父或母的户籍证明材料（原件复印件）、单位工作证明。 |
| 4.本镇公办学校专任教师子女（临聘教师需要工作满1年或以上）。 | 常规三项、合同或单位工作证明、一年社保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
| 5.为我镇经济建设或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子女，需经镇政府确认。 | 常规三项（详见备注）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 |
| 6.横沥镇乒乓球训练基地的学生，经我镇体委确认的。 | 由镇体委受理，再递交镇招生办公室。 | 常规三项、相关证书、镇体委证明材料。 |
| 1、常规三项包括：学位申请表（含一张1寸或大1寸近期免冠照片）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户主页、父亲页、母亲页、小孩页，其中集体户需提供所属社区盖章的户主页）、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户口簿上可清晰显示与父母之间亲子关系的，可不提供）；  2、所有复印件用A4纸复印，并出示原件，如无数量说明，均表示1份，为节约用纸可合并复印。 | | | |

如符合优待政策条件的起始年级学生，请于5月16日至5月22日登录东莞市的“招生平台”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在5月16日至5月22日把资料交给相对应部门审核。没有按流程报名的，资格不作受理。

**附件2: 东莞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**

| 序号 | 项目 | 具体工作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网上报名 | 1. 报名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10：00-5月22日17：30；  2. 适用范围：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，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；  3. 报名网址  （电脑版）网址：<https://zs.dg.cn>  （手机版）：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，“东莞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，i莞家微信公众号，i莞家APP。 |
| 2 | 初审结果公布 | 1.2023年6月4日公布初审结果，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；  2.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后，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进行复核，请家长确认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。 |
| 3 | 初审结果复核 | 1.2023年643日9:30-6月9日17:30;  2.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、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，先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，复核通过后须在2023年6月12日17:30前完成志愿填报。  3.请需要到有关部门现场复核的家长在正常上班日上班时间提出复核。 |
| 4 | 志愿填报 | 1．志愿填报时间：2023年6月4日9:30-6月12日17:30。  2．志愿填报期间，学生的志愿可以进行多次修改，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，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再接受志愿修改和补充。 |
| 5 | 公布录取结果 | 1.公办学校：2023年7月5日  各教育部门公布户籍学生、优待政策学生和积分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结果； |
| 2.民办学校：2023年7月5日  市教育局于2023年7月5日统一组织民办学校电脑派位，并现场公布录取结果。 |
| 6 | 注册缴费 | 1.**学生注册缴费**2023年7月8日-10日，具体每所学校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。学生家长选择其中1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。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；  2.**学校注册确认**。学生通过招生平台向学校提供“注册码”，各学校须于2023年7月11日17:30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“注册确认”；  **3.查重管理**。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，已被学校“注册确认”的申请人，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。 |
| 7 | 民办学校补录 | 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  **1.补录学校**。适用于2023年7月5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，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；  **2.补录对象**。适用于“申请学位调剂的双/多胞胎学生”“申请了长幼同校入学但未被录取的学生”“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，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”  **3.补录计划**。2023年7月14日前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；  **4.补录办法**。补录计划优先解决双/多胞胎学生入学调剂，额满为止；调剂完毕后如有剩余学位，按民办学校“长幼同校入学”未录取的学生的名单顺序补录，额满为止；如“长幼同校入学”安排完毕后还有剩余学位，按2023年7月5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“派位号”“开始码”和录取办法，根据民办学校剩余补录计划数，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，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。  **5.补录结果公布结果**。2023年7月14日前公布补录结果，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。 |
| 民办学校第二轮补录  1.补录对象。主要适用于第一轮补录后，“未被任何学校录取”“逾期不注册”“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”或“父母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”等学生。  2.补录办法。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，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，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。 |
| 8 | 公办学校补录 | 各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，安排逾期未报名、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（具体报名方式、报名时间和安排原则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确定，以户籍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） |
| 9 | 数据整理 | 1.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;  2.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。 |
| 10 | 建立学籍  招生总结 | 1.学生入学，各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；  2.招生平台注册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匹对检查；  3.各园区、镇街统计各类群体学生人数；  4.招生工作总结。 |

备注：如需调整时间，将另行通知。

**附件3：东莞市2023年积分制入学日程安排**

| 阶段 | 时间 | 工作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网上报名 | 2023年5月16日10：00-5月22日17：30 | 登录招生平台，按栏目要求录入积分入学有关申请信息，上传证件照片。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  （电脑版）网址：<https://zs.dg.cn>；  （手机版）：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，“东莞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，i莞家微信公众号，i莞家APP。 |
| 资料初审 | 2023年5月24日-6月2日 | 有关部门审核积分入学申请信息和材料。 |
| 初审结果公布 | 2023年6月4日 | 1. 2023年6月4日公布，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;  2.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后，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积分分数进行复核，请家长确认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。 |
| 积分复核 | 2023年6月4日9:30-6月9日17:30 | 积分资格审核不通过、对资格审核结果或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，请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复核。  请需要到有关部门现场复核的家长在正常上班日上班时间提出复核。 |
| 志愿填报 | 2023年6月4日9:30-6月12日17:30； | 1．志愿填报时间：2023年6月4日9:30-6月12日17:30。  2.学生家长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后，须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。 |
| 积分公示 | 2023年6月15日—21日 | 各教育部门公示申请人的积分和排名。 |
| 志愿修改 | 2023年6月15日14：30—16日17：30 | 积分排名公示后，如个别申请人需对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，可于2023年6月15日14：30—16日17：30前登录招生平台进行志愿修改。 |
| 学位安排 | 2023年7月5日 | 各教育部门公布积分入学录取结果 |

备注：如需调整时间，将另行通知。

**附件4：东莞市横沥镇中小学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名称** | **性质** | **地址** | **招生电话** |
| 横沥中学 | 公办/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树人路1号 | 83737008 |
| 中心小学 | 公办/小学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康乐路187号 | 81189861 |
| 第二小学 | 公办/小学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蓓蕾路1号 | 83795099/ 83795062 |
| 实验学校 | 公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金龙路6号 | 82986201 |
| 爱华学校 | 民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骆边村路15号 | 83721129 |
| 汇星学校 | 民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坑兴华东路6号 | 83718828 |
| 崇德学校 | 民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振兴中路287号 | 83371461 |
| 崇英学校 | 民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贝冲村上贝路79号 | 82920567 |
| 东豪学校 | 民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金马八巷12号 | 83797638 |
| 莞盛学校 | 民办/小学、初中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水边村育才路238号 | 82806363 |
| 培英小学 | 民办/小学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南环路141号 | 81017333 |
| 远东小学 | 民办/小学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村806号 | 83716258 |
| 新厦小学 | 民办/小学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红旗路1号之一 | 83373420 |
| 东杰小学 | 民办/小学 |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173号 | 83738886 |

**附件5：入学工作常见问题收集**

**问题一：今年所有新生入学和转学插班都需要在网上报名吗？**

答：不是。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，以及非户籍学生积分制入学（一至九年级）须在招生平台网上报名和录取；其他在读生需要转学的，仍然按原有的转学申请方式办理，不统一网上报名。

**问题二：网上报名是否只能报一所学校？**

答：不是。不同户籍类型的学生可以结合实际，报一类或同时多类的学位。举例：小陈是横沥户口，他可以选择报横沥本地公办学位，也可选择报民办学校（不超过3所），如果小陈还符合入学优待政策的，还可以选择报优待政策学位。小陈可以选择报以上其中一类学位，也可以同时报以上学位。

**问题三：是否每个申请人都可以申请3所民办学校？**

答：除了申请直升被录取的申请人外，其余的申请人均可以填报3所以内的民办学校。

**问题四：我是新入户横沥的，问小孩一定可以入读公办学校吗？**

答：随着东莞市入户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，横沥镇户籍生源学生数量大量增加，公办学校学位有限，无法满足所有户籍生源入读，尤其是插班生。若学位不足而安排入读镇内民办学校的，可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位待遇。

**问题五：我是来横沥工作的务工人员，小孩入读公办学校有哪些方式？**

答：一是通过积分制方式申请入读，积分高者安排入读公校（视公办学位数量而定）；二是企业人才，若你就职的单位符合企业人才入学优惠政策条件的，且企业优先推荐了你；三是符合优待政策的群体；四是入户横沥户籍。若公办学校学位不足，可安排到政府购买民办学位。

**问题六：公办学校的午餐、午休和校车如何安排?**

答：四所公办学校自身不设校车，接送问题自行解决。中心小学、第二小学的课室安装空调，午餐由配送公司送餐，三所公办小学均可提供午餐和午休服务，小学阶段均不寄宿。

**问题七：实验学校六年级如何招生和报名方式？**

答：优先安排属于实验学校招生区域（2023年横沥镇招生学区划分）的原就读于中心小学、第二小学的实验学校片区的本镇户籍学生。所有资料由中心小学和第二小学收集并上交审核。其他在外就读原户籍和新入户的学生于6月19日--25日到横沥镇招生办公室申请，其他时间不受理。

**问题八：小孩是港、澳户籍，能否申请入读横沥公办学校？**

答：根据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如符合相关条件，家长可通过积分入学办法申请入读横沥公办学校。

**问题九：小学未达到入学年龄是否可以提前入读？**

答：不可以，小学一年级须年满6周岁（即2017年9月1日前出生，其他年级逐年增加）。根据省教育厅2019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会议有关精神，广东省还不具备适当放开小学入学年龄的条件，仍然维持“招生对象为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”的现有政策不变。

**问题十：父母一方是横沥镇户籍，小孩属东莞市非本镇户籍可以入读公办学校吗？**

答：由于今年入户人数急剧增长，属此情况的，视剩余学位情况酌情考虑。建议申请人在本学年报名截止前把小孩户口迁到横沥镇。

**积分入学问答**

**问题十一：积分制入学政策在哪里查阅？**

答：2023年横沥积分制入学继续贯彻执行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家长可自行登录东莞市教育局网站“积分制入学专栏”，下载或参阅有关信息，也可添加并关注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关注积分制入学的有关信息推送。2023年积分入学继续实行网上报名，家长可根据市教育局即将发布的2023年积分制入学工作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申报网站，提交积分制入学申请。

**问题十二：积分制入学咨询部门有哪些？**

答：横沥镇招生办83725009，横沥镇公安分局（居住证）83376926、83376925，横沥镇税务分局83371371、83730882，横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82685560，横沥镇不动产登记中心83372956。

**问题十三：年龄不符合规定，但已在学校就读并建立有学籍的学生，可以申请积分入学吗？**

答：不可以。每个年级申请积分制入学均有严格的年龄规定，如不符合年龄要求，即使已建立学籍，也不接受积分制入学申请。

**问题十四：年龄不够，可以降一个年级申请积分入学吗？**

答：不可以。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义务教育阶段不能申请重读或者留级。

**问题十五：能以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或电子居住证现居住地址所在园区、镇（街道）作为申请地吗？**

答：可以。

**问题十六：一个家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，能同时提出积分入学申请吗？是提交一份申请材料还是每个小孩提交一份申请材料？**

答：可以。只要符合积分入学基本申请条件，都可以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。每个小孩一个档案，积分申请编号与小孩的身份证号码直接挂钩。如果是双胞胎，也需要申请两个积分入学编号，提交两份申请材料。

**问题十七：未婚生育或者单亲家庭的学生可以提出积分入学申请吗？**

答：可以。只要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，且户口簿或出生证能证实申请人和积分方亲子关系属实，均可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。

**问题十八：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申请积分入学吗？**

答：可以。积分方家庭即使有超生、或超生未接受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等情况的，只要符合积分入学基本申请条件的，均可提出积分入学申请。

**问题十九：社保中断了一段时间，可以申请积分入学吗？**

答：社保现处于有效中，可以。社保作为积分项目，参保年限只限逐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，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。有关社保的具体积分办法，请查阅东莞市教育局发布的相关文件。

**问题二十：在公办小学毕业后，需要重新通过积分申请公办初中吗？**

答：需要。

**问题二十一：小孩的户口与父母的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可以申请积分入学吗？**

答：可以。申请时须提供出生证或其他有效亲子证明

**问题二十二：再婚家庭中，是否可以以继母或继父作为积分方，为小孩申请积分入学？**

答：持有结婚证，小孩的监护权归婚姻当事人其中一方，继母或继父是合法监护人，则可以申请积分入学。

**问题二十三：上年已获得学位补贴，今年还需要重新申请吗？**

答：不需要。取得小学学位补贴资格的随迁子女可享受学位补贴至本学段结束；只需家长适时申领，小学学段结束后升读初中学校，需重新申请积分制入学，并重新确定是否符合初中学位补贴资格。

**问题二十四：上学期领取了民办学位补贴，这个学期想转学到其他民办学校就读，需要重新申请学位补贴吗？**

答：如申请人在同一个镇街内民办学校间转学，不需要重新申请学位补贴；如果转学到外镇民办学校就读，需重新申请。举例，获得了A镇的民办学位补贴资格，只能在A镇的民办学校就读才能生效；在其他镇街的民办学校就读，该学位补贴资格就失效了。

**问题二十五：上年领取了二档民办学位补贴，今年能重新申请积分入学，调整民办学位补贴档次吗？**

答：不需要了，2023年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统一补贴标准，不设一档二档，小学5000元/生/年，初中6000元/生/年，包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。但如果想积分申请政府购买学位或转学到其他镇街就读，该情况可以重新申请积分入学。小学六年级毕业升初一的，积分需重新申请。

**企业人才子女入学问题**

**问题二十六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什么时候开始？**

答：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时间与市招生入学时间一致，相关工作安排，将由各企业主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，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子女将报名材料递交到相应的企业主管部门。

**问题二十七：上一年企业购买学位的今年可否再申请。**

答：不可以。企业申请学位资格一年有效，如上一年已作安排，今年不再另外安排学位。除非企业再有指标，企业也愿意把指标再给这个学生，学生家长也符合相应政策，可再申请。